

以巧克力為品名者其使用的原料及內容物含量：

(一) 應有成分：

類型	黑巧克力	牛奶巧克力	白巧克力
成分	可可脂、可可粉與(或)可可膏	可可脂、乳粉、可可粉與(或)可可膏	可可脂、乳粉

(二) 內容物含量：

類型 內容物含量	黑巧克力	牛奶巧克力	白巧克力
總可可固形物(%)	≥35	≥25	-
-可可脂(%)	≥18	-	≥20
-非脂可可固形物(%)	≥14	≥2.5	-
牛乳固形物(%)	-	≥12	≥14

